

#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336159/GAZ1/100、60336159/GAZ1/101、  
60336159/GAZ1/102、60336159/GAZ1/103、60336159/GAZ1/104 及  
60336159/GAZ1/105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CL 號(部分)

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

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-

道路工程

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336159/GAZ1/100、60336159/GAZ1/101、60336159/GAZ1/102、60336159/GAZ1/103、60336159/GAZ1/104 及 60336159/GAZ1/105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工程，是為了配合錦田南日後的發展項目預期所帶來的交通需求。

### 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擴闊錦田公路與東匯路之間的一段錦河路，由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；
- (ii) 修改錦田公路／錦河路和錦田公路／錦上路的現有交界處；
- (iii) 沿錦上路興建巴士停泊處；
- (iv) 修改東匯路和錦上路的現有交界處；
- (v) 修改八鄉路／八鄉路支路和八鄉路／青朗公路支路的現有交界處；
- (vi) 修改八鄉路／錦上路的現有交界處；

- (vi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帶、行人過路處、車輛出入通道和隔音屏障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帶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ix) 永久封閉現有地面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單車徑和路旁帶；
- (x) 永久封閉現有高架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i) 永久封閉現有單車徑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xii) 永久封閉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xiii) 永久封閉現有路旁帶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單車徑；
- (xiv) 永久拆卸部分現有隔音屏障並改建為單車徑；
- (xv) 修改現有車輛出入通道；
- (xvi) 暫時封閉並修改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帶和單車徑的部分路段；
- (xvii) 暫時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路旁帶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x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水務、渠務、排污設備、公用設施、照明、機電工程，並興建擋土牆和斜坡。

### 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3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

附連的收地圖則第YLM9121號，並在收地表中列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4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#### 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7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路旁帶的部分路段，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路旁帶的部分路段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路旁帶的情況。

####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6年3月18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